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侑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40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1月1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7次研商會議-高雄市國土計畫」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11月2日營署綜字第107131815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7 次研商會議
-高雄市國土計畫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侑蒼

伍、結論：

一、未登記工廠

(一)有關使用許可審查程序、審議規範等相關事項因母法未授權，仍應由中央統一訂定。惟是否得因應未登記工廠研擬專屬規範或審查條件，因未登記工廠屬全國性議題本署將納入使用許可機制研究。

(二)針對第 1 版縣市國土計畫，應先指認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並詳述優先輔導地區後續之規劃、處理原則，建議可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等相關案例。

(三)有關市府研提產業輔導園區規劃構想，針對農工混合使用之相容性、對農地安全之影響、以及回饋機制之法源依據，建議再予釐清說明。

二、原住民族土地

(一)有關既有區域計畫鄉村區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議題，仍應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為原則，而非由部落會議決定。

(二)市府提出同一部落範圍因應現況及鄰近建地擴大範圍需

求，分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同一部落卻劃設 2 種不同分區後續會否有管制疑義，建議可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較有發展彈性。若市府仍須採用劃設為不同分區之作法，應於國土計畫內敘明理由，強調在地情形之特殊性或為呼應在地需求。

- (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相關事宜，本署將於近期召開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俟確認後儘速提供予市府做為劃設參考依據。

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所需基本圖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已提供予市府農業主管機關，若未能及時取得相關資料，建議先以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進行劃設，再請農業主管機關確認。至於全市農地總量市府若已核實檢討劃設，本署原則尊重，惟仍建請洽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第 1 版縣市國土計畫係指認須優先規劃之鄉鎮市區，有關鄉村地區指認之樣態及指標本署刻正研議中，相關指標將以簡化、可操作為原則，並俟確認後提供地方政府做為參考，至地方政府因應在地鄉村地區發展情形，亦可因地制宜選擇其他合適指標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 (三)有關未來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市府評估尚缺 680 公頃，該數據是否已就現況未登記工廠、科學園區、報編工業區等產業用地開發使用情形納入考量，請市府就現況閒置、低度利用之產業用地優先利用之前提下，分別就各類型產業用地核實推估未來需求總量，並應有完整論述。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原則係以既有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就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等相關調適策略及配套之土地使用管制建議等納入縣市國土計畫。至於構想圖亦得視災害潛勢情形採單一領域或複合領域呈現。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 (一)有關現況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是否得依計畫性質逕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本署將再錄案研議。
- (二)有關原已編定使用地，惟現況已屬海域等已明顯滅失之土地，建議應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更正為海域區，後續再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較為合理。
-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現況無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惟屬既存已開發之設施(如前鎮漁港)，請市府考量可否先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補辦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若須納入國土計畫，建議於符合劃設條件下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再循都市計畫程序納入都市計畫地區管制。
- (四)有關興達火力發電廠屬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市府再確認該案是否屬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再依劃設條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
- (五)本次會議市府所提劃設疑義，請國土功能分區手冊委辦單位長豐公司綜整納入手冊研析，並請併同其他縣市所提劃設疑義，分類研提劃設建議，後續並應製作 QA 以作為各地方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參考。

陸、散會(下午 6 時)。

附錄、業務單位書面意見

一、未登記工廠

- (一)、有關簡報所指認產業升級軸，其評估指標是否應包含市府重點推動或輔導之產業類別；未登記工廠群聚高潛力區位是否係指現況已有未登記工廠具一定規模之群聚情形，另現況群聚之產業類別為何，又各該區位及範圍是否經產業主管單位確認，建議再加以說明。
- (二)、簡報 P.12 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是否已指認出全市之優先輔導地區，應補充相關區位示意圖並說明與成長管理計畫之關聯性。
- (三)、有關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構想，如劃設為城 2-3 應依新訂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完成開發後，依計畫用途使用。市府為處理未登記工廠問題，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該積極處理態度值得肯定，然尚有下列問題有待釐清：
 - 1. 該產業輔導專用區後續將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2. 又如劃設為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採農工混合使用應如何進行管制？
 - 3. 園區範圍內相關規劃內容是否符合工業區規劃相關規定(例如，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公共設施用地如何提供？後續管理機制為何？
 - 4. 有關規劃構想內辦理回饋後得申請做工業使用，係採何種機制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
 - 5. 又前開回饋時間點係指完成開發前或開發後，再請說明。
 - 6. 另維持農業使用土地，如何確保農產品安全，是否有相關把關機制？
- (四)、就本次所提請本署確認事項：
 - 1. 有關產業輔導園區之後續使用許可相關機制，如屬城 2-3 者，係由本署研訂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相關程序及審議規範相關規定。惟市府所提未登記工廠產業輔導園區如採新增國土功能分

區分類方式辦理，之後使用許可規模、變更回饋等事項則應由市府提出相關規定，俾本部配合納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相關子法。

2. 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建議至少應說明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劃構想（包含優先輔導地區之分布區位、範圍、面積、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未登記工廠輔導進駐構想、及未列入輔導地區之配套措施（例如輔導轉型、遷廠、或拆除期程）等。

二、原住民土地

（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係指「屬於農村主要人口居住地區」，且後續有關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空間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完整之基礎調查與評估分析，爰未來發展需求部分，則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分析評估後，再予劃設。

（二）、有關第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僅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並無可指導鄉村區擴大之相關細部內容，因此各地方政府如欲於第一版國土計畫擴大鄉村區，僅能依成長管理計畫所訂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內容，並確實透過基礎資料調查分析課題與對策，推算需求總量與區位，用以指導後續之功能分區劃設，如未能載明相關內容，則僅能就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進行劃設。

（三）、就本次請本署確認事項：

1. 而有關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之劃設方式部分，因涉及既有建物就地合法化之重大政策，本署建議於功能分區劃設時，仍應先以既有之建地(甲、丙種建築用地)為基礎，配合既有公共設施或經地方政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土地為範圍，而原民會所提劃設方式較接近於市府所提方案，係以既有建物分布範圍進行劃設，該二種劃設方式，本署預計將於 11 月底邀集原民會、農委會及各地地方政府共同研商。
2. 另有關預留發展腹地採聚落範圍向外擴大 25 公尺乙節，建議仍

應按本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12 次規劃研商會議結論，按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予以推計後，再按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辦理，不宜直接以聚落向外擴大 25 公尺。

3. 有關圖資部分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已依部落事典將各部落之圖片進行定位，目前刻正校對中，預計於 11 月底前檢送相關資料至原民會。

(四)、另本次提出同一部落分別劃設為城 3 及農 4 之作法，考量同一部落以劃設為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以實施同一種土地使用管制較為恰當，故請市府再予補充該種作法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成長管理及空間發展構想

(一)、P. 37 有關高雄市盤點應維護之農地總量 4.84 萬，係以模擬之功能分區劃設結果或現況使用地編定情形，請再補充說明。

(二)、P. 38 產業用地需求應扣除現有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等用地類別，另有關計算公式，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引用民國 95 年資料，與二級產業產值數據差距 10 年，其計算結果是否具代表性請再考量。

(三)、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本署刻正修正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態樣及指標，包含指標操作方式，將儘速循程序陳報後提供各地方政府。另針對各樣態之指認指標，除本署建議外，市府亦得依據在地鄉村地區發展現況及產業類型，經說明其合理性後研提合適之指標內容及計算方式。

2. 另本次提出公共服務現況係採用學校、醫療保健、社會福利等相關指標，然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係為解決既有鄉村區未有計畫導致環境品質不佳問題，建議仍應以水、電、下水道等公共設施為主要衡量指標，較為妥適。

(四)、目前南部區域各直轄市、縣(市)新增產業用地規劃數量，已超過經濟部推估分派之 647 公頃規模。產業用地檢討，請參營建署 107 年 6 月 1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議題(新增產業用地之總量)研商會議結論、經濟部 107 年 7 月 23 日函附產業用地需求

推估說明辦理，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辦理。

(五)、簡報所載之推估方式，將水資源風險係數(1.011)納入計算，請說明該係數所代表意義為何？又後續並請再補充無水資源容受力分析。另以產值推估產業用地數量，如何區分屬科學園區部分、未登工廠部分。

(六)、建請補充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統計及其間關係，俾利相關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檢討。其開發率或利用率界定，建請補充。預測產業用地需求面積，優先於閒置或低度利用地區吸納後，餘額始列新增需求。

(七)、就本次請本署確認事項：

1. 就農地總量，按全國國土計畫並未規定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而係規定「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進行規劃，故對於市府所提農地總量 4.84 萬公頃，本署予以尊重。
2. 有關農委會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因該會係直接補助縣市農業單位進行劃設，故本署並未有相關資料，惟本署預定於近期內儘速邀請農委會說明其劃設方式及流程，並將請其協助提供劃設成果。
3.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相關指標予以簡化；本署預定於近期內針對該議題召開研商會議，後續並得參考本署所提指標修正。
4. 另考量各縣市鄉村區發展情形不一，故後續得由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提選擇相關指標，並提出優先規劃地區。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防災策略

(一)、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構想圖說，依規劃手冊市府得視需要就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之八大領域，選擇關鍵領域研擬更細緻之調適措施與構想圖說，另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圖亦得以單一領域或複合領域呈現。

(二)、經參酌期中報告書內包含國土防災策略等相關內容，因簡報未檢

附，相關內容是否仍持續研析請再說明。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 (一)、簡報 P. 59 之空白地部分，相關處理原則業已提供各地方政府，屬未符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應優先併入鄰近適當之功能分區(國 1、國 2、農 3)；另有關大型山坡地社區部分，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按間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意見，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 2-2。
- (二)、簡報 P. 60 之國保 4 部分，相關處理原則業已提供各地方政府，屬未符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應優先併入鄰近適當之功能分區(國 1、國 2、農 3)；另有關大型山坡地社區部分，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按間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意見，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 2-2。
- (三)、簡報 P. 60 港區內水域範圍與都市計畫地區發展密切相關，建議先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如周圍非都市土地亦有併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建議劃設為城 2-3 並提出規劃內容及進行擴大都市計畫程序後，後續通檢調整為城 1；若無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四)、簡報 P. 66 港區範圍及周邊之未登記或未編定土地，如經評估其具有城鄉發展需要，且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完整性考量，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相關分類。另有關興達電廠部分，考量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故尚無需劃設為城 2-3。
- (五)、簡報 P. 67 有關都市縫合之相關需求，如經地方政府評估屬 5 年內能完成相關程序之計畫，則劃設為城 2-3。
- (六)、就本次請本署確認事項：
 - 1. 有關新增發展用地開發方式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恐無法執行乙節，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除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外，並得

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並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農牧、乙建是否涉及補償問題：按國土計畫法規定之補償包含拆遷補償及可建築用地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補償等 2 類，各該筆土地如有建築物或設施者，於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變更或遷移時，則有遷移補償費；又如乙建經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則亦有相關補償費。
3. 至有關建議將具有一定規模之建築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地 4 類乙節，本署除預定於 11 月底邀請有關機關討論原住民聚落認定方式外，並刻進行老丙建相關議題研議，後續將再邀請有關機關研商後確認辦理規劃方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7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高雄市政府	科長	薛淵仁
		黃 怡
		白金安
		蔡嘉昌
		陳紹安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陳中興
長 官 (功能區劃設科)		蔡妙琪
		戴大雄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蔡伯堂
		魏巧蓁
		高昭峻
		周芸
		吳雅晶
		李冠德